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文化”）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增资 54,000 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钛科技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将持有中钛科技 48.02%的股权。

中钛资源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树坡先生，鉴于方树坡先生拟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为切实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方树坡先生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中钛资源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特指“钛矿采选、生产及销售业务”，以下称“同业竞争业务”，中钛科技除外）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当选鼎龙文化董事之日起 90 日内，中钛资源将采取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将该等业务纳入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或者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中钛资源存在投资于与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中钛科技除外）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当选鼎龙文化董事之日起 90 日内，中钛资源会将该企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在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认可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企业股权转让给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如该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同业竞争业务的，本人承诺，在发生同业竞争业务之日起 90 日内，中钛资源会将该企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在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认可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企业股权转让给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

3、本人承诺，在本人当选鼎龙文化董事之日起，本人及中钛资源将不会新增经营或投资与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

人及中钛资源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与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则本人或中钛资源将立即通知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鼎龙文化或中钛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人担任鼎龙文化董事期间以及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函之承诺均有效，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方树坡

日期：2019年12月22日